

附件 2:

## 汉中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(告知承诺制审批)

申请单位(盖章): 汉中南郑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

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

项目 基本 信息	项目名称	年出栏 12.5 万头生猪生态循环全产业链建设项目				
	建设地点	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县(区)濂水镇濂水村、团堆村				
		建设地点中心坐标(非线性工程)	经度	106.863756°	纬度	32.914234°
		建设地点坐标(线性工程)	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		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	
	建设性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	项目编号	15aqqq	环评文件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报告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告表		
	国民经济行业类型	A0313 猪的饲养	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	二、畜牧业 牲畜饲养 031: 年出栏生猪5000头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		
	建设周期	计划开工时间: 2021 年 1 月		预计投产时间: 2021 年 12 月		
		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: /				
	总投资(万元)	30000	环保投资(万元)	716.88	所占比例 2.39 (%)	
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开展情况	无需开展	规划环评文件名	/			
规划环评审查机关	/	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及时间	/			
建设 单位 基本 信息	建设单位名称	汉中南郑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	法人代表	刘衍顺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组织机构代码)	91610721MA6YXT1Q7P				
	通讯地址	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团堆村 15 组	邮政编码	723109		
	联系人	蒲强	联系方式	电话	15319377924	
电子邮箱				495914741@qq.com		

	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	<p>本项目占地面积 305602.1809m<sup>2</sup>，主要建设 5000 头母猪繁育场和 125000 头生猪保育及育肥场，主要建设猪舍以及人员办公生活用房等，配套建设收集池、固液分离、黑膜沼气池、氧化塘、废水深度处理区等设施。</p>
<p>环境影响 评价 信息</p>	<p>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 生态环保对策措施（分 类列出影响和对应的 措施）</p>	<p>施工期：</p> <p>①废气：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，为减小工程施工期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，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，结合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（2014）》、《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 年）（修订版）》、《汉中市南郑区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（2018—2020 年，修订版）》的要求，评价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如下：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高度不小于 1.8m 的硬质材料围挡；施工过程中，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湿度；散装水泥、沙子和石灰等易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不得随意堆放，应设置专门堆场，且堆场四周应有围挡结构；对施工现场和建筑体分别采取围栏、设置工棚、覆盖遮蔽等措施，阻隔施工扬尘污染；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，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；运输建筑材料和设备的车辆严禁超载，运输颗粒物料沙土、水泥、土方车辆必须采取加盖篷布等防尘措施，防止物料沿途抛撒导致二次扬尘；严格管控施工扬尘，全面落实建筑施工“精细化管理+红黄绿牌结果管理”模式，严格控制建设、出土、拆迁工地扬尘污染排放。落实“工地周边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冲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”6 个 100%，工地周边 100 米以内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。实施全天候保洁，严格执行每日 2 次清扫、5 次洒水、每周 2 次冲洗和雾炮车全天候作业要求。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，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。严格控制道路扬尘污染。切实落实道路保洁作业标准，实行机械化清扫、精细化保洁、地毯式吸尘、定时段清洗、全方位洒水的“五位一体”作业模式，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，逐步增加吸尘式道路保洁车辆。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。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，建立管理台账，严格控制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。厂区所选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装用不符合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三、四阶段）》（GB20891-2014）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。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“洒水、覆盖、硬化、冲洗、绿化、围挡”等措施，可使厂界施工扬尘浓度≤0.7mg/m<sup>3</sup>，满足《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》（DB 61/1078-2017）小时平均浓度限值，使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。</p> <p>②废水：本项目的施工期废水主要有工程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等，为防止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，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：严禁将生活污水任意排放，施工场地设临时化粪池，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林施肥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轻；各类施工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施，工程废料等要及时清运；为防止施工对水体的污染影响，应合理组织施工程序和施工机械，安排好施工进度；施工现场施工废水泥沙含量较大，施工现场必须建造临时沉淀池、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，尽可能地将沉淀池的中水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，严禁不经处理直接排放。通过上述措施，项目施工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，施工结束后，其影响随即消失。</p> <p>③噪声：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种工程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，在施</p>

工期的不同阶段,施工机械不同,产生的噪声强度也不相同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,为了尽量减小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,应按照有关的规定,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来防治噪声污染:(1)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,加强机械、车辆的维修、保养工作,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;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方法,防止产生高噪声、高振动;(2)施工现场合理布局,合理安排施工计划,施工过程中严格操作规范。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分散安置,置于远离敏感性受体纳体的位置,必要时在高噪声源周边设置临时隔声屏障,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;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,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,噪声大的施工机械在夜间(20:00~8:00)停止施工,噪声源强大的作业可放在白天(8:00~20:00)或对各种机械操作时间作适当调整;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,要做好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,使车辆的噪声级维持在最低水平;(3)合理安排运输路线,尽量选择对居民影响最小的运输路线;(4)做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,减少车辆会车时的鸣笛,降低交通噪声;(5)在距离敏感较近的地方施工时,应设置隔声罩,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开工,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位置。采取上述措施后,施工噪声的影响可以得到较大程度的缓解,施工结束后,噪声影响影响随即消失。

④固废: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土石方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,为减轻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,施工期可采用以下防治措施:(1)项目建设单位应与项目设计单位共同做好工程挖填方的平衡,尽量减少工程弃方(土方、石方)量,能综合利用的综合利用。项目所在区域清理出的表土暂存于场内,后期用作厂区的平整铺垫等,其他土石方基本能做到挖填平衡;(2)施工期应注意及时挖填、及时清运废土石方,临时堆土应做好截、排水以及相应拦挡、覆盖措施;(3)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理、回收并做最大限度的利用,如对于施工中散落的砂浆、混凝土,采用冲洗法回收,将收集回收的湿润砂浆、混凝土冲洗,还原为水泥浆、石子和砂加以利用;废混凝土块经破碎可作为碎石直接用于地基加固、道路垫层等。对于不能再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,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,运往指定的堆放地点集中处理,不得随意倾倒、堆置,避免因随处堆放等,而产生其他影响;(4)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,应密闭、覆盖,不得沿途漏撒,运载土方的车辆建议按指定路段行驶;(5)施工人员临时营地生活垃圾集中堆放,及时运送至附近村镇垃圾集中点,防止生活垃圾污染水源。通过上述措施,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控制,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⑤生态环境:(1)生态减缓补偿措施: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,本次环评建议采取以下生态减缓补偿措施:严格控制施工线路,施工范围,避免对施工区外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;建设所需物料选择平坦地段集中堆放在场区,设土工布围栏、截排水沟等,可减少对土地的占用,减少对生态的影响;禁止建筑垃圾乱堆乱放,占压施工场地以外土地。在加快施工进度的前提下,施工完毕后进行覆土绿化,破坏的植被进行及时恢复,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;项目占用土地为林地,该区域不存在珍稀植物,为了减少对生态的破坏,运营期在养殖区周边、道路两侧均进行了绿化,

	<p>很大程度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；合理安排施工，尽量将土石方开挖期避开大规模的降雨天气，并尽量缩短挖方时间，尽量在雨季到来之前完成挖方工程。若遇雨季，应对水土流失进行重点防护；土方开挖过程中，要保护好表层土壤，做到分层开挖、分层堆放、分层回填，对临时占地开挖土方实行分层堆放，全部表土都应分开堆放并标注清楚，至少地表0.3m厚的土层应被视作表土。填埋时，也应分层回填，尽可能保持原有地表植被的生长环境、土壤肥力，以便于今后开展环境绿化。（2）水土保持措施：设置导流系统及时做好排水导流工作，减轻水流对裸露地表的冲刷，应设置拦砂坝，在施工中应实施排水工程，以预防地面径流直接冲刷施工浮土，导致水土流失加剧；合理安排施工，尽量将土石方开挖期避开大规模的降雨天气，并尽量缩短挖方时间，尽量在雨季到来之前完成挖方工程。若遇雨季，应对水土流失进行重点防护；项目所在地挖方、填方应尽量平衡，剥离土石方就地消化为填土石方。对开挖的土壤分层堆放，分层回填，以保护植被生长层，恢复土壤生产力。施工中破坏的土壤植被要及时恢复，避免由于施工活动造成水土流失而影响生态环境。在工程施工阶段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，可有效防止施工期生态环境的恶化，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。</p> <p>运营期：</p> <p>①废气：本项目猪舍及时清理粪便、杂物等恶臭污染源，加强通风，投放吸附剂、除臭剂等措施除臭，同时增加绿化等措施进行控制；收集池和中转池（团堆场）投放除臭剂等措施进行除臭；氧化塘投放除臭剂等进行除臭；堆肥间废气经水洗+生物滤池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（濂水场、团堆场各一根）；废水深度处理区喷洒除臭剂；厨房油烟设油烟净化器；沼气燃烧废气经8m高的排气筒排放（濂水场、团堆场各一根）；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8m高的排气筒排放（濂水场、团堆场各一根）；沼气锅炉废气经8m高的排气筒排放（濂水场、团堆场各一根）。运输扬尘采取及时洒水、用篷布覆盖车辆、硬化路面的措施。②废水：项目产生的粪污进入污水处理站后首先经固液分离装置进行分离后，出水进入黑膜沼气池进行水解酸化及厌氧发酵，产生的沼液部分经暂存池暂存，待施肥期作为农肥施用于农田；部分进入深度污水处理工艺处理，处理后废水用于场区猪舍冲洗。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，确保废水不外排的前提下，不会对项目区附近地表水质造成影响。③噪声：针对项目区的机械运行噪声，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将噪声值较大的设备置于隔声间内，同时采取密闭隔声、吸声、消声等处理措施，并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带，作业机械噪声和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，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均能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区标准要求。④固体：本项目产生的猪粪便经收集后经固液分离后，干粪便、沼渣厂区内堆肥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；病死猪尸体厂区内无害化处理；废脱硫剂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医疗废物和废导热油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。</p>
<p>污染物排放总量、去向及指标来源</p>	<p>根据国家技术政策要求，结合本项目的工艺、排污特点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，环评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：SO<sub>2</sub>: 0.05745t/a、NO<sub>x</sub>: 0.98588t/a。</p>

<p>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、 污染物排放标准、辐射 剂量控制限值</p>	<p>环境质量： ①环境空气：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二级标准；H<sub>2</sub>S和NH<sub>3</sub>参照执行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（HJ2.2-2018）附录D.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； ②地表水：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类水质标准； ③地下水：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14848-2017）中III类标准； ④声环境：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区标准； ⑤土壤环境：执行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5618-2018）标准要求； 污染物排放： ①大气污染物：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《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》（DB 61/1078-2017）中相关要求；运营期恶臭气体中硫化氢和氨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二级标准；臭气浓度执行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596-2001）表7的排放标准限值；沼气锅炉废气和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61/1226-2018）表3中排放标准；餐饮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相关规定；沼气燃烧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二级排放标准。 ②水污染物：项目产生的粪污进入污水处理站后首先经固液分离装置进行分离后，出水进入黑膜沼气池进行水解酸化及厌氧发酵，产生的沼液部分经暂存池暂存，待施肥期作为农肥施用于农田；部分进入深度污水处理工艺处理，处理后废水用于场区猪舍冲洗，不外排。 ③噪声：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有关规定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2类区标准。 ④固体废物：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的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排放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。根据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》（HJ/T 81-2001）中规定畜禽粪便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，并且须符合《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》的相关要求，禁止未经处理的畜禽粪便直接施入农田。畜禽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废渣中蛔虫卵、粪大肠菌群数执行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596-2001）中表6的相关标准。</p>
<p>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</p>	<p>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。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环境影响程度满足相关要求，工程选址可行，从环保角度考虑本工程的建设可行。</p>
<p>开展公众参与情况</p>	<p>《汉中南郑区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 12.5 万头生猪生态循环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《环评爱好者网站》进行了第一次公示（网址：<a href="http://www.eiafans.com/thread-1336182-1-1.html">http://www.eiafans.com/thread-1336182-1-1.html</a>）；在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，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《环评爱好者网站》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（网址：<a href="http://www.eiafans.com/thread-1342381-1-1.html">http://www.eiafans.com/thread-1342381-1-1.html</a>），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；同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和 1 月 21 日在汉中日报上进行了两次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；此外还在团堆村村委会进行了张贴。我</p>

		公司于2021年1月对项目地周边居民和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;在2021年2月7号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(网址: <a href="http://www.eiafans.com/thread-1345558-1-1.html">http://www.eiafans.com/thread-1345558-1-1.html</a> )。			
	“三线一单”符合性	符合			
环评机构基本信息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	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法人代表	刘玉松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组织机构代码)	91610131MA6U1DK543	信用编号		
	通讯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南三环辅道32号	邮政编码	710077	
	联系人	任发展	联系方式	电话	13709262759
				电子邮箱	1435479446@qq.com
	项目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	任红敬	信用编号	BH015512	
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	2017035410352015411801001171				
备注					